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0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玉山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玉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05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2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而公訴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科情形構成累犯，並提出該案判決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被告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可佐，另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固與本案犯行不同，惟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及1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管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本案被告犯

01 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  
0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  
04 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  
05 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得  
06 之蜜蜂布偶(價值約新臺幣200元)1個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  
07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  
08 為本案犯行之手段、目的、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暨考量被  
09 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經論處  
10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1 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卷)等一切  
12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13 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

15 四、不予沒收說明：

16 被告所竊得之蜜蜂布偶1個，業經發還予告訴人，已如前  
17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雅婷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4290號

08 被 告 陳玉山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12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玉山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0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  
16 幣（下同）1萬5,000元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徒刑執行  
17 完畢，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11日3時許，  
19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  
20 張簡益承所有且放置在店內機台上方之蜜蜂布偶1個（價值  
21 約200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嗣張簡益承發覺遭竊後報  
22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並  
23 扣得該布偶（已發還張簡益承）。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玉山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張簡益承於警詢中	全部犯罪事實。

01

	之指述	
(三)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扣案物照片2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被告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2年2月13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鄭舒倪